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表格第 S3.1a 款

遺產管理人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(申請“未作管理遺產授予書”(Grant De Bonis Non))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 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 歲，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。

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

姓名	與死者的關係	年齡
C.D.	其 [合法遺孀] [合法結髮遺孀]	在死者死後去世
*E.F.	其合法丈夫	在死者死後去世
A.B.	其合法親生 *兒子/女兒	
G.H.		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3. (a) 死者有下列後嗣現時尚存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A.B.	其合法親生 *兒子/女兒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G.H.

*3. (b) 死者的下列後嗣早於死者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日期和地點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c) 死者的下列後嗣在死者死後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日期和地點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3. (d) 除了上述由*C.D./死者和*死者/E.F.所生的人士外，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子女或後嗣。

4. (a) 除了 C.D.(即其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)外，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*[，亦無妾侍]。

*4. (b) 除了死者(其合法丈夫)外，C.D.從未與任何人結婚。

*4. (a) 除了 E.F.(其合法丈夫)外，死者從未與任何人結婚。

4. (b) 除了死者(即其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)外，E.F.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*[，亦無妾侍]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- *5. (a)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
- (b) 死者以別名 持有(資產的詳情)。
- (c) 事實上，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，即是死者。
6. 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於(授予書日期)經授予書編號 授予*C.D./E.F.；而*C.D./E.F.於(去世日期)去世，遺下死者*[部分][全部]遺產尚未處理。
7. 本人定會忠誠、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；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之所及，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債務；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，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。
8. 此無遺囑繼承*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]。
9. 此無遺囑繼承*[不涉及終身權益][涉及終身權益³]。
10. 本人現在以死者的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及其中一名有權分享死者遺產的人士之身分，就死者未被處理的遺產，申請“未作管理遺產的遺產管理書”(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de bonis non)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款)

附註：

- (1) 如欲申請管理死者未被處理的遺產，而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，便可使用本表格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